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6〕18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6年5月24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精神，为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撑学科发展，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已获得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或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条件的教师。对于与学校、学院间有任职合同的教师，如果合同中已有研究生招生相关条款的，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审核工作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认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审核一次，学院按照审核结果确定教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科研业绩要求如下：

（一）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近 3 年的科研业绩应达到：发表 1 篇被 SCI 检索的论文且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含）以上；或科研经费达到全院教师平均水平以上。

（二）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近 3 年的科研业绩应达到：发表 1 篇 TOP 期刊论文或 3 篇被 SCI 检索的论文，且科研经费达 60 万元（含）以上。

本条所规定的论文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本人或本人所指导的在册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及合作导师均不在成果计算范围之内。

本条所规定的科研经费仅计学校全额提取管理费的到

校科研经费。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教学工作要求如下：

（一）应帮助所指导的研究生选择并制定合理的研究主题和研究课题；应定期地给予学生指导，指导的频率可根据学科、学习阶段、课题性质等情况决定。

（二）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整体把关，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抽查未获通过的情况。

第七条 审核中未达到第五条所列基本科研业绩要求的导师，将暂停下一个年度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评价成绩不理想的导师，将暂停下两个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资格。具体由学院根据抽检结果审定。

第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第五至八条规定的内容，会同学院人事和科研秘书一起汇集相关数据，并将数据发送教师核对。

（二）学院教务办公室将经核对后的数据汇总，拟定年度招生资格名单，并将名单提交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认定。

（三）学院教务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告知未获得年度招生

资格的导师。教师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对其招生资格进行复审和最终认定。

（三）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认定结果，送学科学位委员会备案，并上报校研究生院，制定下一年度招生目录。

第十条 新引进教师前三年内不受第五条所列科研业绩要求限制，自第四年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因没有达到第五条所列科研业绩要求而没有通过审核的导师，若其在某一方面工作具有突出业绩，或者有长期出国交流、休假、挂职等特殊原因，可以就年度招生资格向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提出特别申请（具体申请通过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学院将组织讨论决定是否通过申请。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6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
